

106 上市代碼 231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 2 樓(東帝士摩天大廈)

電話：(02)2705-8280(代表線)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32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自由街二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5,455,909,5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 73.59%，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郭台銘董事長

記錄：呂妙芝

列席人員：盧松青董事、黃震智董事、胡宗民獨立董事、劉承愚獨立董事、黃清苑監察人、萬瑞霞監察人、薛明玲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虞彪法務長、洪健樺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 (三)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敬請 公鑒。(略)
- (四)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略)

(股東發言內容略)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

(股東發言及主席回覆內容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5,133,175,158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513,317,51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2,786,954,969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2,406,812,611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7,053,633,992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會提案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年度議事手冊；股東戶號 238041 號股東發言建議提高分配股東紅利，經現場討論確定其提案修正股東現金股利為每股新台幣 1.1 元；其餘股東發言及本公司回覆內容略)

決議：經主席就修正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19,278,021,036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3,128,791,575 元，依通過之修正案，原董事會提案之盈餘分配表修正如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民國九十七年度純益	55,133,175,158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5,513,317,516	
民國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49,619,857,642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22,786,954,969	
截至九十七年底可分配盈餘	172,406,812,6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9,278,021,036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128,791,57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969,588,611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註一：優先分派九十七年度盈餘。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一、盈餘轉增資：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九十七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1,121,935,210元，發行新股1,112,193,521股；員工紅利新台幣3,969,588,611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認購，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

(二)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 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四) 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五) 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補充說明：員工股票紅利依 98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收盤價 88.7 元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以股票紅利新台幣 3,969,588,582 元計發行新股

52,114,856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29 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自民國九十七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11,121,935,210 元，計發行新股 1,112,193,521 股，及員工股票紅利新臺幣 3,969,588,582 元，計發行新股 52,114,856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29 元，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並達到籌資方式國際化、多元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有關法令，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一)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3 億 7 仟萬股為限。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將參酌當時之普通股市價，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相關法令規定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所謂「當時之普通股市價」，係指按發行市場慣例、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與承銷商之約定，就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普通股收盤價、或雙方所約定之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

(三) 本次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四) 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價格訂定係參照發行市場慣例及相關法令規範，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且以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 3 億 7 仟萬股計算，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5%，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董事會亦得於說明二、(一)之授權範圍內，依說明一、二、三之原則，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股東發言及主席回覆內容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依 97.06.17 經商字第 09702413230 號函辦理及未來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股東發言及本公司回覆內容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15014 號股東，建議本公司海外(含大陸地區)重大投資，因不法侵權事件，其結果可能重大影響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者，董事會於必要時，應向股東會報告，說明該不法侵權事件所面臨之風險、可能之結果及其影響。董事會或經營管理部門處理該不法侵權事件，應遵循下列三項原則：(1)爭取股東最大利益；(2)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3)依法追究侵權。

主席回覆：公司依股東的建言，為爭取股東、公司最大利益。

六、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主席：郭台銘



記錄：呂妙芝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原條文 (Original Text), 修訂後條文 (Revised Text), 說明 (Notes), and 說明 (Notes). It details the changes to the company's financial lending policies, including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total lending limits, and procedures for approval and monitoring.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h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for the period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It includes columns for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and 損益表 (Income Statement) with various sub-item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values.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公鑒、李萬益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Hoh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97 年 12 月 31 日. It includes columns for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and 損益表 (Income Statement) with various sub-item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values.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公鑒、李萬益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Hoh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97 年 12 月 31 日. It includes columns for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and 損益表 (Income Statement) with various sub-item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values.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公鑒、李萬益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正，原條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為「..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本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外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本條依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修正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本條依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得按本公司淨值計算。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為提高集團內部的財務管理效益，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限額提高至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二、配合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修正，增列第四項。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一、第一項(一)文字修正，原條文「..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子公司..」修改為「..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 二、第四項依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三、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一、第二項文字修正，原條文「...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修正為「...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 二、第三項文字修正，原條文「..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修正為「..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別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別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條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

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增列第三項，明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核決權限。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或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為配合法令規定，刪除劃線文字。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一、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電腦資訊網路系統、電信通訊、光纖與光電產品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航太工業設備之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四、精密模具、模具零組件及製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五、金屬零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六、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七、有關機械加工、五金工具設備買賣。 八、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九、電腦網路用及工業用電腦軟體之代理、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十、各項機械、電子零件與模具之量測及檢驗服務。 十一、檢驗儀器設備之開發、製造、代理及銷售。 十二、有關各種塑膠原料與各種基本金屬原料之進出口買賣。 十三、建築材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十四、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業務。 十五、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之開發、製造、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十六、委託營造廠興建工業廠房、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十七、有關建材、建設機具之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 十八、有關照明及通訊網路系統之設計及施工。 十九、安全衛生系統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及施工。 二十、有關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業務。 廿一、積體電路及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買賣。 廿二、光碟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廿三、光碟片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廿四、氟化金鉀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廿五、有關工程塑膠之研發、摻配、混練、加工應用、技術轉移及買賣。 廿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廿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廿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廿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三十、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十一、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十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鎂) 三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十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九、CA01090 鉛鑄造業。 四十、CA01130鋼材二次加工業。 四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十二、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十三、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四十四、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四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一、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電腦資訊網路系統、電信通訊、光纖與光電產品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航太工業設備之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四、精密模具、模具零組件及製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五、金屬零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六、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七、有關機械加工、五金工具設備買賣。 八、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九、電腦網路用及工業用電腦軟體之代理、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十、各項機械、電子零件與模具之量測及檢驗服務。 十一、檢驗儀器設備之開發、製造、代理及銷售。 十二、有關各種塑膠原料與各種基本金屬原料之進出口買賣。 十三、建築材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十四、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業務。 十五、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之開發、製造、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十六、委託營造廠興建工業廠房、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十七、有關建材、建設機具之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 十八、有關照明及通訊網路系統之設計及施工。 十九、安全衛生系統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及施工。 二十、有關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業務。 廿一、積體電路及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買賣。 廿二、光碟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廿三、光碟片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廿四、氟化金鉀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廿五、有關工程塑膠之研發、摻配、混練、加工應用、技術轉移及買賣。 廿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廿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廿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廿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三十、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十一、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十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鎂) 三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十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九、CA01090 鉛鑄造業。 四十、CA01130鋼材二次加工業。 四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十二、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十三、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四十四、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四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 97.06.17 經商字第 09702413230 號函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佰壹拾貳萬元，分為捌拾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佰參拾億元，分為玖拾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增資發行新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紅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 90%發放現金股利。	修訂股利政策。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增訂修正章程日期。